大葉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教學品質管理系統,增進教學成效,特設立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主要任務如下:
 - 一、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問題,並利用同儕之間相互諮詢的方案,分析教師教學行為, 進而幫助教師改善其教學。
 - 二、協助並輔導教學授課問卷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3.5 之教師改進教學,以提高教學成效。
 - 三、擔任教學觀摩視導,以提昇教師教學知能與品質,促進教師專業的發展並且增進 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 - 四、擔任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校級審查小組委員,進行複審並遴選出名單。
 - 五、擔任教學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,進行計畫審查並核定計畫案及獎勵金額。
 - 六、擔任教材製作獎勵審查委員,選出具創意、優良之教材,並核定獎勵金額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各學院等單位至 少各一名教師擔任委員,並得聘請校外學者擔任,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 心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(含)委員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 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應秉持獨立、公正、客觀的態度審查各申請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